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立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權

　　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
上列被告因張權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簡上字第5號）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守

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林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